延津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7年，延津县债务限额为11.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8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8亿元。

2017年，我县通过申请债券资金4.5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93亿元，置换债券1.62亿元。在资金使用中，我县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债券资金逐笔安排到对应项目，并在当年全部支付到位。

截止2017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是9.27亿元（含债券8.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51亿元（一般债券4亿元，其他一般债务0.5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76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精神，我县成立了“延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出台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2017〕67号）和《延津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延政〔2017〕68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确定了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联系电话：预算股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18年2月2日